

# 富邦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3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評估週期及期間：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、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評估一次，其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- 三、評估結果(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)：

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3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(評估期間為 112 年 08 月至 113 年 07 月)，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、指導與監督、授權與風管、溝通與協作及自律與精進等 5 大構面，以問卷及實地訪評方式評核。(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為臺灣專業公司治理制度評量、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之非政府/非營利事業社團法人，具備獨立性。)

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，其中評報告節錄、建議事項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已呈送 113 年 11 月 01 日董事會報告如下：

### (一)評估報告之節錄

- 1.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進行改選，設有 9 席董事，其中法人董事 6 席、獨立董事 3 席，女性董事有 1 席，董事會成員具備財務、商務、資訊科技、營運管理、電子商務/行銷及法律等專業與經驗，董事會組成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。
- 2.重視中長期發展，營運目標係先由經理部門研擬，並於必要時邀請外部顧問協助後呈報董事會，由總經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概況與執行情形。此外，三位獨立董事均具備專業職能，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，除法定會議外，主動監督與指導公司營運之各項議題，從消費者(客戶)角度，提供意見及回饋，與管理階層溝通互動良好，在公司治理及經營策略指導上扮演著重要角色。
- 3.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，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(含缺失改善情形)。更自 112 年下半年起，每季舉辦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閉門會議，彙報稽核業務與重要議題(如：倉儲管理、資訊安全等)，顯見貴公司董事會強化稽核單位獨立性及職能有效發揮之用心。
- 4.整體公司治理制度與董事會架構健全，於 107 年即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時程與議程安排、董事進修與各項資訊提供等。對董事會議題與時程規劃與獨立董事充份溝通，針對獨立董事提出問題與意見，均能即刻補充說明或進行調整，董事會支援系統完備。

### (二)評估報告之建議及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

項目	評估報告之建議	本公司預計採行措施
1	貴公司目前設有 9 席董事，除 3 席獨立董事外，其餘 6 席均為法人代表，建議貴公司依據自身營運發展需求，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面向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」之內涵，考量降低法人董事比例，同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可行性，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。	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可行性。
2	貴公司董事會重視企業永續經營，自 110 年起，處級主管之年度績效目標至少設定 5%之年度薪酬與 ESG 活動推動相關，並於 111 年提升至 10%。建議貴公司持續精進 ESG 制度與執行之落實，並在高階經理人之薪酬獎勵設計上，持續與時俱進，適時調整個別經理人 ESG 目標之適用範圍及其比重，以利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。	內部經理人於設定年度目標時設定與 ESG 相關之策略目標，其目標佔總目標均有 10%之佔比，ESG 相關策略目標如：綠色採購、節能措施、客戶滿意度、聘用身心障礙人數、資安政策、ESG 教育訓練等；定期進行目標檢視及調整，並持續執行與推動。